**平阳县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平阳县重点河流和水库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保障生态用水和城乡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鳌江干流（顺溪水库~萧江塘河汇河口段）以及岳溪、青街溪、怀溪、闹村溪、凤卧溪、带溪、梅溪等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和顺溪水库、岳溪水库（规划建设）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第三条** 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县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各乡镇政府等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反映生态流量保障的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机制，推动小水电站生态流量保障等有关工作。

县经信主管部门负责结合生态流量保障要求，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县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生态流量管控实施方案制定及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明确生态流量泄放等生态调度措施要求。

县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城乡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县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城市节水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有关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的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监管全县自然资源市场。

各乡镇政府负责按照生态流量统一调度要求组织开展属地管辖的水工程调度运行，保障生态流量安全泄放。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二章 目标控制**

**第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湖水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状况和生态保护等有关要求，制定河湖生态流量控制目标和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

**顺溪水库生态流量控制目标为0.59m3/s，评价断面为水库坝址；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为：城乡供水1044万m3、农业灌溉取水1110万m3。**

**五十丈堰生态流量控制目标为0.60m3/s，评价断面为堰坝坝址；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为：国安引供水工程取水3304万m3。**

**埭头断面生态流量控制目标为0.88m3/s，评价断面为埭头水文站。**

**鲤鱼田水电站、苔湖水电站、矾岩水电站等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控制目标按照已批复的生态流量目标执行，并遵照《平阳县小水电绿色可持续长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条 河湖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是其可承载用水需求的最大能力。县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水利、建设等部门应根据河湖水资源承载状况指导供水区域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引配水工程及分质供水工程。**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七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温州市水文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工作。

顺溪水库针对坝体生态泄流孔开展生态流量实时监测。

五十丈堰针对堰体生态泄流孔开展生态流量实时监测，并通过堰前水位监测提升该断面生态流量监测精度。

埭头断面依托埭头水文站开展生态流量实时监测。

岳溪、怀溪、带溪等支流在河口段依托水工建筑物（坝、闸、堰、槽等），采用水位、流量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流量监测。

**第八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的实施主体，负责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监测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顺溪水库、岳溪水库（规划建设）、**鲤鱼田水电站**等水库、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参照《平阳县小水电绿色可持续长效管理办法》执行。

五十丈堰、岳溪、怀溪等堰坝生态流量泄流可依托水工建筑物结构特点（孔、闸、槽等），进行生态流量泄放。

**第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生态流量监测单位将控制断面流量、水位等实时监测信息按要求接入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并做好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校核。

实现在线监测的控制断面，实时流量、水位等监测信息应当按24段制报送；未实现在线监测的控制断面，每日应当报送不少于两次的流量、水位等监测信息。

**第十条** 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的整编信息按月度和年度报送。各控制断面监测单位每月5日前，将控制断面的上月逐日流量、水位等整编成果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15日前，将控制断面上一年度逐日流量、水位等整编成果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立河湖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全县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响应处置。

**第十二条** 河湖生态流量预警依据缺水程度及发展态势，设置黄色、红色两级预警。当河湖控制断面实时流量、水位达到下述预警条件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决定是否启动预警响应处置。

（一）黄色预警条件

1、顺溪水库城乡供水及生态流量保供天数小于90天；

2、连续无有效降雨日达到30天；

3、顺溪水库水位降至153米（相应库容1039万立方米，至140米水位可供水量480万立方米）；

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二）红色预警条件

1、顺溪水库城乡供水及生态流量保供天数小于60天；

2、连续无有效降雨日达到40天；

3、顺溪水库水位降至147米（相应库容794万立方米，至140米水位可供水量235万立方米）；

4、顺溪水库、五十丈堰、埭头等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当天15时前累积流量未达标。

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第十三条** 当启动预警响应处置时，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工程水量调度和重点用户取用水量调度，直至预警解除。

1. 黄色预警响应处置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旱情研判情况上报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抗旱应急响应；若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旱情期间生态流量泄放要求；若未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鳌江镇和萧江镇改由珊溪水库供水，顺溪水库停止电站发电，依靠生态流量下泄5万方水量供应下游城镇生活用水；县国安引供水公司做好水厂水量调度；

2、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顺溪水库、国安引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相关单位及乡镇，会商研判埭头断面生态流量调水方案；

3、沿线乡镇加强所辖范围内河湖取水巡查工作；县水利局、县节约用水办公室做好节水宣传。

1. 红色预警响应处置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旱情研判情况上报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抗旱应急响应；若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旱情期间生态流量泄放要求；若未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启动萧江镇应急泵站，加压将珊溪-赵山渡水库供水引至麻步水厂；顺溪水库日供水量减少至3万方；

2、国安引水工程供水区域暂停洗车、洗浴等高耗水行业供水。

**第四章 调度管理**

**第十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的保障调度，按照先生活、再生态、后生产的要求，将生态流量保障纳入平阳县鳌江流域水资源配置方案。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河湖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采用计划用水管理手段加强国安引供水工程、北引灌区等取用水管控。

县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据国安引供水工程取水计划，针对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重点用水户开展用水调控，实现水利、水务跨部门联动调度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第十五条** 顺溪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水库年度控制运用计划，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实施生态调度。

**第十六条** 若遇以下情况，难以满足生态流量管理要求的，控制断面监测单位应当提前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会商，提出处置方案，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一）启动抗旱应急响应的；

（二）遭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水工程下泄可能造成下游生态严重影响的；

（三）水工程上游来水流量小于生态流量，且顺溪水库及岳溪水库（规划建设）水位处于生态流量保证水位以下时；

（四）因工程维修、施工、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水工程确实无法执行下泄生态流量相关要求的；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水工程无法下泄生态流量的；

（六）其他特殊情形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责任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采取专项检查、现场督导、监测等方式，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对上季度河湖生态流量泄放、监测、预警、调度等保障情况开展定期评估，每年年初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生态流量保障定期评估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年度生态流量考核结果，纳入县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及县政府综合考核。

**第二十条** 对生态流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有关单位限时开展整改。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相关处罚：

1、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由县政府约谈相关主管部门并进行通报。

2、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根据《浙江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逾期不整改的，报送河湖长，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整改完成后恢复上网。

其他有关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生态流量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评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水库等。

本办法所称河湖生态流量，是指为维系河湖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流内符合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

本办法所称控制断面，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纳入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水系节点、重要水利工程等断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